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字[2019]第 22 号函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A 类第 737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郭颖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做大我省煤层气产业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您的提案针对煤层气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客观、实在的分析，着眼煤层气产业快速发展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站位高、针对性强。我们认为，您提出的建议和问题一直是我省长期以来着力解决的问题，特别是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难题，下一步还需继续着力解决。

二、关于您反映的：1. 煤层气开发利用的科技支撑力明显不足，表现在开采技术、专业人员和装备的研发和制造均不能满足需求；2. 配套政策亟待制定和完善，尤其是在林地占用、临时用地审批、苗木补偿标准、道路施工等方面缺乏

相应的扶持政策；3. 指导、管理、调控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
市县政府缺乏主导权和约束力；4. 煤层气开发利用体制机制
有待进一步创新的情况和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

1. 关于煤层气开发利用的科技支撑力明显不足问题。省
科技厅紧密围绕国家《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
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安排，按照《山西打造全
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在煤层气勘探、开
采、储运和利用等领域主动布局，并集中部署实施了包含基
础研究、应用研发、产业化示范在内的一批科技项目，有力
推进了我省煤层气产业的科技创新水平。下一步，我们将从
行业管理的角度，会同省科技厅继续组织实施好山西省煤层
气科技重大专项、山西省煤基科技重点项目、山西省煤层气
联合基金等科技专项计划；依托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
验室等科研机构，加快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技术的突破。
在沁水盆地、河东煤田探索深部钻探工艺技术和储层保护技
术，力争探明储量有所突破。在沁水盆地北部阳泉、寿阳等
区域开展低成本储层保护技术，探索提高煤层解吸速度、扩
散速度新型储层改造技术和高效造缝的压裂技术，以及防煤
粉的排采控制工艺技术。在沁水盆地中部加大深煤层钻完井
工艺技术和储层改造技术研究，为今后深部煤层气开发提前

做好技术储备。

2. 关于配套政策亟待制定和完善，尤其是在林地占用、临时用地审批、苗木补偿标准、道路施工等方面缺乏相应的扶持政策，配套政策亟待制定和完善问题。目前，煤层气勘查、开发过程中林地占用、临时用地审批、苗木补偿标准、道路施工等方面政策、制度已陆续出台，如2018年下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煤层气勘查项目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有关事宜的通知》，就煤层气勘查项目用地进行了进一步规范；2009年发布《山西省征用、占用林地补偿费收取和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暂行办法》，规范了占用林地补偿等事宜。不足之处是有的政策制度颁布时间较早，应根据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完善，确保煤层气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3. 关于指导、管理、调控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市县政府对煤层气的开发投入、推进速度缺乏主导权和约束力问题。由于历史原因，我省煤层气采矿权绝大部分为中石油、中石化以及中联（中海油子公司）等央企拥有，因其公司注册地均不在资源所在地，企业税费不计入当地财政，导致地方政府对煤层气的开发投入、推进速度热情不高。我们鼓励央企与其他煤层气抽采企业合作，在当地注册煤层气开发企业并不断加大勘查开发力度。同时，积极争取国家能源局将所有

地面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工作下放至我省管理，不断完善煤层气开发、利用体制机制，激发企业活力，调动市县政府工作积极性。

4. 关于煤层气开发利用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创新问题。2018年1月省政府印发了《山西省深化煤层气（天然气）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6号），要求全省稳步推进煤层气勘查开发体制机制改革，有序放开煤层气勘查开采准入，实行勘查区块竞争出让制度和更加严格的区块退出机制。省自然资源厅将根据《通知》要求，完善并实施严格的区块退出机制，及时清除没有认真履行法定义务的探矿权人和资源前景不好的区块；发改委、国资委等部门将依据《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化国有煤层气（天然气）企业改革、推进价格机制改革。

三、关于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

1. 关于“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开发利用，政府应明确一名副职主抓”的建议，需要向您说明的是：煤层气项目规划、备案、建设、运营都有相应的政策要求及办理部门。这次机构改革后，政府部门职能更加明确，职责更加清晰，影响和制约煤层气产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问题得到有效解

决，对于集中组织领导力量、统筹开发利用工作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下一步，我们认真总结、系统评估煤层气产业发展状况，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向省委、省政府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2. 关于“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解决‘占资源、不开发’，对于最低投入不达标和不履行投资义务的，要核减或收回矿业权，要完善煤层气安全生产标准、抽采利用标准和减排标准”的建议，我们结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企业的需求，积极向自然资源厅反映相关情况，以期得到有效解决。

3. 关于“在煤层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煤层气产业”的建议。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部署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在管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要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优化前置要件审批，积极推行并联审批等方式，缩短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和审批周期。我们将积极承接国家部委扶持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优化管道项目审批，为煤层气产业提速工程提供保障。

4. 关于“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的科技攻关，加大关键技

术、重点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研体系”的建议，我们将继续执行《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5〕69号）中关于“大力推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广泛开展技术合作。依托煤与煤层气共采山西重点实验室，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煤科院等科研单位合作，针对我省瓦斯抽采利用存在的难题，开展技术服务和技术研发；同时引进先进适用的技术及装备，不断提升我省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水平”的方案，并与省科技厅共同按照《山西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已经实施的山西省能源革命关键核心技术重大专项。

5. 关于“加快推进采煤采气一体化工程，彻底解决采煤权和采气权相分离的矛盾”的建议，山西省人民政府于2016年下发关于印发《山西省煤层气和煤炭矿业权重叠区争议解决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41号），通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提出了自主协商、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措施，成为解决煤层气和煤炭矿业权重叠区争议的政策依据，对加快推进采煤采气一体化工程，解决采煤权和采气权相分离的矛盾问题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下一步，我们按照通知要求，依据职能分工中积极主动开展

工作，努力推进采煤采气一体化进程。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关于煤层气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刘峰前

承办人：李洪

联系电话：0351-4117103

